

汉中市南郑区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合理配置市场资源，建立良好的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保障国家利益，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南郑区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经申请人申请，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本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以市场为导向，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信赖保护的原则，结合辖区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对本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进行规划布局。

第五条 为了满足合理消费需求、防止无序过度竞争、落实控烟履约要求，确保计划与市场相协调，本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根据辖区实际情况，不定期调整

街巷类型、市场单元划分及布局标准，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告实施。

第二章 申办条件

第六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办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三）符合本《规划》中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 （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合理布局标准

第七条 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及城镇居民居住区域的特点，结合城乡建设规划、市场类型等因素，将辖区划分为主城区、副城区、城乡接合部、乡（镇）所在地、建制村、独立市场六种类型：

（一）主城区指当地城区主体区域（含县城），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二）副城区指按照市政规划建成的主城区向外扩展的区域，一般为近 10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的新建城镇区域；

（三）城乡接合部指城市市区与郊区农村之间的过渡地带；

（四）乡（镇）所在地指镇政府（社区）驻地所在的社区、行政村，是当地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五）建制村指依法设定的行政村，包含行政村所辖全部区

域；

（六）独立市场指相对封闭管理的区域。如：景区、候车（机）厅、高速公路服务区、商场、统一管理的集贸市场、封闭管理的居民小区以及中大型工厂、大学生活区内部等。

第八条 主城区、副城区、城乡接合部、乡（镇）所在地施行“数量+距离”控制模式，具体标准如下：

（一）主城区划定范围及间距标准

1. 大河坎镇、中所营街道办主城区：秦南路、艺苑路以北，江南路（江南东路、江南西路）以南，汉桂路以西，惠丰北路以东围成的区域。其中，该区域内惠丰北路、汉桂路、秦南路、艺苑路道路两侧商户纳入主城区管理。

2. 汉山街道办主城区：东大街、西大街以北，莲花路、海棠路以南，人民路以西，周家坪路以东围成的区域。其中，该区域内东大街、西大街、北大街、南大街、莲花路、海棠路两侧商户纳入主城区管理。

主城区主要街道（路），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60 米（详见附件：南郑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标准明细表）。

主城区除主要街道（路）和背街小巷以外的一般街道（路），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50 米。（“背街小巷”标准见附则）。

（二）副城区划定范围及间距标准

1. 大河坎镇、中所营街道办副城区：南郑大道以北，江南路（江南东路、江南西路）以南，江南东路以西，梁山大道以东围成的区域以内的，主城区以外的区域；南郑大道以南，南海路以

北，天汉大道以东，汉桂路以西围成的区域，南郑大道南北沿街商户全部纳入副城区。

2. 汉山街道办副城区：南郑大道辅路以北，让水大道以南，幸福路以西，西街坊路以东围成的区域以内的，主城区以外的区域。其中，南郑大道辅路、让水大道、幸福路、西街坊路两侧商户纳入副城区管理。

副城区范围中除背街小巷以外的街道（路），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40 米。（“背街小巷”标准见附则）。

（三）城乡接合部划定范围及分级间距标准

城乡接合部包含店子社区、中所营社区、康家营社区、苏家山村、丁舒营村、董家营村、梁山社区、城北社区、城南社区、城西社区、城东社区部分区域，执行分类管控标准：

1. 在城区范围内的，按照城区标准执行；

2. 未划入城区范围，但位于天汉大道延伸段、惠丰南路、秦南路、南郑大道、北大街、东大街、云河路、汉山大道、人民路、幸福路、梁山大道、龙岗大道、龙岗二路、梁山一路、梁山二路等主干道沿线的，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70 米；

3. 上述两类以外的其余区域，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100 米。

（四）乡（镇）所在地划定范围及间距标准

乡（镇）传统集市形成的街道（路）或撤乡并镇后遗留的街道以及毗邻地区交叉口的较为繁华路段，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50 米。（详见附件：南郑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标准明细表）

主城区、副城区、城乡接合部、乡（镇）所在地商户申领烟

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除满足以上距离标准外,还应符合所在社区零售点指导数标准。指导数由南郑区烟草专卖局根据经济发展状况、人口数量、消费能力、卷烟销量、期末持证户数、新办证意愿等因素测算确定。

所在社区现有零售户数<零售点指导数,可新办;社区现有零售户数=零售点指导数,执行“退一进一”政策;社区现有零售户数>零售点指导数的,不再新增。

第九条 行政村区域内零售点设置标准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经营门店紧邻路面宽度6米及以上的通村主干道;二是符合零售点总量管控要求,零售点指导数以公安机关出具的上一年度户籍人口数量为依据,按每380人设置1个零售点,人口超过300人,但不足380人的情况可按照380人计算。(详见附件:南郑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标准明细表)

第十条 特殊场所的零售点设置:

(一)高铁站、汽车站的候车室(厅)内,高速公路服务区单侧可设置1个零售点;

(二)综合集贸市场、农副产品集贸市场等相对封闭且独立的商圈内部,按固定经营门店总数布局,每30个固定经营门店可设置1个零售点,门店数量不足30个的不予设置;门店总数每增加20个,可增设1个零售点。商圈内所有零售点间距不少于50米,且与商圈外部沿街零售点距离不得小于50米。

(三)封闭管理的驻军部队、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等特殊场所,超过500人且有对内经营需要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

（四）用工人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园区等场所，园区周边 100 米以内没有卷烟零售点的，为满足内部员工消费需求，在企业允许且符合消防安全的情况下，可在生产区内的便利店、服务部等经营场所设置 1 个零售点；

（五）封闭式居民住宅小区内部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小区临街商铺按照所在街道标准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六）加油（气）站内，能够提供安全评估证明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七）辖区内旅游景点、风景区、公园内，在管理方允许且符合消防安全的情况下，根据景区大小，最多设置 2 个零售点；

（八）营业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中大型商场以及酒吧、KTV 等娱乐服务类场所，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九）酒店、宾馆、超市属于同一建筑物内的，仅设置 1 个零售点；

（十）营业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的沿街经营的超市，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十一）客房数量 100 间以上，且内部有独立吧台和卷烟存放场所的宾馆、酒店，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十二）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范围仅为雪茄烟经营的零售点，为雪茄烟专营店，其设置不受距离、数量管控限制。雪茄烟专营店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或调整为卷烟零售的，应当遵守本规定关于布局管控要求。雪茄烟专营店与非雪茄烟专营店之间，互不作为零售点间距、数量核算的参照物。

以上特殊场所项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不受本规定第八条的数量及距离限制，且不作为且不作为距离限制的有效参照物。

第十一条 南郑辖区内背街小巷原则上不予新增卷烟零售点；已依法设立的现有零售点，按照尊重历史原则予以保留。（“背街小巷”标准见附则）。

第四章 弱势群体及优抚对象布局标准

第十二条 本规划中弱势群体指城乡居民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残疾人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网站注册登记的），较高级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疾，且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标准如下：

- （一）视力残疾：一级盲、二级盲；
- （二）听力残疾：一、二、三级；
- （三）言语残疾：一、二、三级；
- （四）肢体残疾：重度（一级）、中度（二级）。

第十三条 本规划中优抚对象指持有军队、政府及其机关部门颁发、开具的合法有效证明，且存在就业困难、生活困难的烈士、退伍军人。范围如下：

- （一）烈士家属（含父母、配偶、子女）；
- （二）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的；
- （三）因病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的自主择业（就业）非供养退伍军人；
- （四）两参人员中自主择业（就业）退伍军人等。

第十四条 弱势群体、优抚对象在首次申领许可证时，距离执行所在市场单元标准的 50%。

第十五条 零售点指导数为 4 户以下，且现有零售点数量与指导数上限持平的最小市场单元，弱势群体、优抚对象在首次申领许可证时可增设 1 个零售点。现有零售点数量超出零售点指导数上限的不再增设零售点。

第十六条 零售点指导数为 4 户以上，且现有零售点数量未达到指导数上限 120%（含）的最小市场单元，弱势群体、优抚对象在首次申领许可证时可增设 1 户。现有零售点数量超出指导数上限 120%（不含）的不再增设零售点。

第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弱势群体、优抚对象不予放宽办证条件：

（一）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含证明优抚对象资格的材料）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申请的。

（二）有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来源的；

（三）享受退休、退职、退养待遇具有稳定生活保障的；

（四）非本人或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或法定监护人）经营的；

（五）已在本行政区域或其他市县内享受过一次放宽办证政策的；

（六）学校、幼儿园周边等明令禁止的区域内申请的；

（七）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放宽的情形。

第五章 特殊情形规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特殊情形的，在有间距限制的区域间距可适当放宽标准，具体如下：

（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在客观原因发生后3个月内或持证人自接收到烟草专卖局告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持证人申请变更到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应当持相关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文件（公告）或其他证明材料，且符合当地合理布局要求。对于3年内无涉烟违法行为的经营主体，可以适当放宽标准。具体为：在有间距限制的区域间距可放宽30%；有数量限制的区域可额外增设1个零售点。

（二）因中小学、幼儿园的新建、改造及修订合理布局标准等原因造成经营地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证人自接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主动迁址经营办理相关手续的，并在辖区内选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情形，应当适当放宽标准。具体为：在有间距限制的区域间距可放宽30%；有数量限制的区域可额外增设1个零售点。

（三）有政策扶持需要的情形指国务院、省、市为扩大内需、促进就业、服务民生而需要政策扶持的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适当放宽标准。具体为：在有间距限制的区域间距可放宽20%；有数量限制的区域可额外增设1个零售点。

（四）非家庭经营持证个体工商户，两年内无涉烟违法记录，持证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注

销后 90 日内，原持证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或子女）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受数量、间距管控限制。

（五）持证人与配偶离婚后，配偶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受数量、间距管控限制。

（六）因法院判决、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或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以外的经营主体等，在原经营场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不受数量、间距管控限制。

本条第（一）至（六）项新办不受许可证轮候新办顺序限制。

第十九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禁止区域（见本规划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一目）外沿向外继续延伸 100 米的范围内，实行“数量限制、不再新增”的方式布局，限制数量以当年有效持证户数量为基准设置。

第六章 不予发放的情形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2.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4.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6.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7. 被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的；

8.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等)或者个体工商户，及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9. 本款规定第2项至第8项的申请人，包含其共同经营人、合伙经营人。

(二) 经营场所方面

1. 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1) 经营场所与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商品混合经营的，包括但不限于水产调料店、果蔬店、粮油店、散称酒类店、五金水暖店、干果炒货店、化妆品店、化肥农药店、理发美容按摩店、渔具店、供水站、干洗店、洗涤护理类产品店、熟食肉食及面条加工销售店、餐饮烧烤小吃店、冷饮奶制品专营店、洗车装潢店、花卉经营店、劳保用品店等经营场所，相对独立且能够避免污染的除外；

(2) 经营场所不符合消防、控烟管理规定和管控措施，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馆、网吧、酒吧、博物展览场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家纺店、彩票店、玩具店、健身房、游泳馆、棋牌馆、书店、婚纱影楼、广告设计店、通讯器材店、消防器材店、物流快递站（点）、废品回收站（点）、家装家具店、电子产品店、服装鞋帽店、祭祀用品店、母婴儿童用品店、照相馆、洗浴会所、医药及医疗器械、文化音像用品经营门店等；

(3) 经营场所不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生产、销售、存储、运输危险品、有毒有害、易挥发及易燃易爆物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五金、烟花爆竹、化工、油漆、建材项目的场所；

(4) 其他因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的区域。

2. 基于经营场所固定性、独立性因素不适宜办理的：

(1) 非固定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摊点（车、棚）、简易搭盖、临时建筑或城市规划内待拆迁建筑等；

(2) 经营场所不与住所相互独立、无法明确划分、明显不具备对外经营烟草制品的基本设施和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楼内、住宅小区单元楼宇内，住所的客厅、餐厅、卧室、阳台、楼梯间、地下室、储藏室、车库、车位等，建筑底层用于对外经营性的商铺除外；

3. 同一经营地址已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许可证在有

效期内的。

（三）经营模式方面

1. 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无人售卖店或其他自动设备销售烟草制品的；

2.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制品的；

3. 利用游戏、博彩设备或游戏、博彩等方式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四）特殊区域

1. 城区范围内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及进出口通道 50 米（含）范围内，乡镇范围内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及进出口通道 30 米（含）范围内；

2. 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对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公共场所、营业场所，如青少年活动中心、未成年人培训机构等未成年人聚集场所，任一进出口通道 50 米（含）范围内。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设置零售点的其他区域。

第二十一条 持证人办理延续申请，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不受所在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其他规划调整的影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划》所称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经营烟草制品的地方不可移动且为合法拥有、使用，不能是

违章、临时、非法的建筑和流动摊点，且有独立的大门进出，直接用于经营业务的场所，进出线路应能避开住所区域。

同一空间内，与经营场所进行了物理分割的货物仓库，商品储藏室、办公室、财务室、会客室、休息室、卫生间等场所，以及与经营门店相分离的，申请人用于存放烟草制品的储藏室、仓库均视为经营场所的附属仓库，有义务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划》所称背街小巷，是指主要服务居民日常出行，不具备商业经营、集市集聚的条件的小街、小巷。具体界定标准：有路缘石的，两侧路缘石间距6米及以下；无路缘石的，两侧商铺间距8米及以下。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所称的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者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门店中央与最近的烟草制品零售点门店中央之间的直线距离（距离测量时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习惯性行走最短路径进行测量，不得穿越隔离护栏、护墙、花坛、花园、建筑物等设施或禁止性道路标线）。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划》所称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中学、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等。

幼儿园是指以学龄前儿童为主要对象，取得办学资质且正常开展教学的学前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有多个出入通道门的，所有通道门中心点至拟申请从事烟草制品经营场所出入口中心点距

离均符合管控标准时，方可准予许可。不包括不能正常通行的教职工通道、后勤通道、消防通道、垃圾通道、货运通道、常年关闭的门等。

第二十七条 申请点位于十字路口，零售点所在区域执行间距标准不同时，应当以按照最小的间距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划不溯及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其许可证有效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下予以延续。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划》由汉中市南郑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划自 2026 年 X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划施行之日起，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的《汉中市南郑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南烟字〔2025〕11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规划》印发后，若与法规及新的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法规和新的政策规定为准。